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软件发展战略，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开源体系等产业政策，加快建设中国软件名城，进一步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称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构建技术创新体系

（一）支持软件领域技术攻关。将工业软件、基础软件、汽车软件等软件技术列入市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攻关项目，组织软件企业“揭榜挂帅”，对牵头揭榜企业单个项目给予最高3000万元市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创局）

（二）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5%（含）以上，主营业务是我市软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三）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基础环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公共服务效果，按上一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20%，择优给予平台运营单位最高200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部委批复建设的工业软件、基础软件、汽车软件等软件领域的重大平台、项目，按照国拨资金1:1配套，给予最高1亿元的资金支持，市级与平台所在区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工业软件创新应用。对经市级认定的工业软件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建设情况，给予牵头单位100万元运营奖励。联合体成员单位孵化单款工业软件产品一年内销售额突破200万元的，按销售额的20%给予销售主体最高100万元奖励，最多给予单个联合体3款软件产品销售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30%（含）以上，主营业务是我市软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新增营业收入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六）鼓励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对入选国家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奖补目录的研制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区对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资金奖励。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首版次软件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推动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突破推广应用初期市场瓶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企业软件业务剥离。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剥离软件业务，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且在注册成立一年内纳入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的，按年度软件业务收入的2%，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八）提升企业质量品牌。对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四级、五级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认证（DCMM）三级、四级、五级的制造业企业和软件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牵头制订并按规定发布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局）

三、推动开源生态繁荣

（九）鼓励开源社区代码贡献。鼓励企业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组织实施二次开发，对将开发代码贡献给国内重点开源社区的项目，按社区版本代码合入量排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鼓励实施软件开源战略。鼓励企业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实施软件开源战略，对将优质开源软件项目捐赠给重点开源机构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一）鼓励建设一流开源社区。支持软件企业或相关机构建设开源社区，根据社区影响力，按上一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30%，择优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二）鼓励开源软件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基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人工智能开发框架等重大开源项目，二次开发形成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及服务，对年度软件产品及服务销售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按审定销售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三）支持举办开源赛事活动。支持举办全国性开源赛事活动，按活动规格和影响力，给予最高1000万元市级资金支持。鼓励各区围绕开源生态培育积极对接“校源行”、开源夏令营、开源大讲堂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附则

（十四）本政策所指的软件企业是指纳入统计主管部门一套表系统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65）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代码64）企业。

（十五）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